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組(班群)作業要點

109.3.10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(86)臺中(一)字第 86127329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(三)99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(99)府法三字第 09931894200 號令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能就讀適合個人需求及興趣之類組(班群)別，適性輔導學生給予再次選擇之機會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二學生。

###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 1、2 學期均以第 15-16 週辦理為原則，詳細時程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內容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申請手續：欲申請轉組(班群)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，詳細敘述轉組(班群)理由，並經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簽名確認後提出申請。經導師及相關處室完成輔導措施並依序簽章同意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轉組(班群)手續。

### 六、轉組(班群)手續完成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考量學生之必修學分與轉入類組(班群)之對開課程安排，以及各班人數現況，新學期編入新班級上課。轉組(班群)學生及家長不得要求自選編入班級。

### 七、轉組(班群)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組(班群)致第 1、2 學期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八、轉組(班群)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請學生及家長審慎評估後方提出申請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則另案召開適性輔導會議討論處理。

###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